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6年10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

克出席,由委員互推黃委員景茂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志賢、李志祥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66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 為道路用地)案」。

第2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下水道 兼道路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配合新長安橋興建工程及保長左抽水站工程)案」。

第3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專案通 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4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

區)再提會討論案」。

第5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增【修】 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₁。

第6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都市計畫(配合新行政中心設置 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7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8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9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水利用地)案」。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 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7 月 11 日第 14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6 年 7 月 26 日府建城 字第 096009664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 第 2 項。
- (二) 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 93 年 1 月 29 日 台內營字第 0930081735 號函認定係 縣興辦之重大建設。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妥為檢討處理茄苓林 橋改建後與鄰近道路銜接及路網改善問題。
 - 二、將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款暨第2項」,並請縣政府將相關認定文件補充納

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三、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下水道兼道路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新長安橋興建工程及保長左抽水站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2 日第 35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6 年 8 月 14 日北府城 規字第 096053890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第7頁內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部分,其面積記載有誤,請查明補正及第12頁實施進 度及經費表,請依規定格式製作。
 - 二、將案名修正為「訂正及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新長安橋興建工程及保長左抽水站工程)案」,以符實際。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經提本會93年3月16日第581次會及94年7月26日 第613次會審議完竣,第613次會決議略以:「七、本 案公開展覽後歷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及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之審議,已作適當之修正,為其問延,故請縣政 府重新辦理公開展覽並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確認 後,再報核定,如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有不同意見時,則 再報部提會討論。」在案。
- 二、台北縣政府依上開本會決議,於 95 年 11 月 13 日起重新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5 年 12 月 1 日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縣政府公開展覽期間接獲 1 件陳情意見,且再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7 日第 360 次會審議決議又增列附帶條件,故經該府分別以 96 年 6月11日北府城規字第 0960382459 號及 96 年 7月 12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60443896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一、照案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併同本會第 613 次會 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位 (位 (重 (本) (a) (a	試問: "將來』,是指何時?這是個很飄渺的詞句。 "如有』,可能有也可能沒有。 "必要』,必要之條件定義為何?況且先前的公覽資料皆云: 「依行政法院判決之44年都市計畫書圖,抑或以82年中和都市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測釘之樁為成果為準,在執行上於法均有牽強不足或窒礙難行	不經畫會過路宅饋本不依發和次圖宅已為畫都條布及饋納、案市66通大帶予不案市66通路宅饋政員予內委審,用用之案在86布都通面部長住係市之實既。。不業計3過會條採予業計3過用用。府會於了公司,於明年實市盤上份久宅依計1施往故 予經畫會,決件納採經畫會,地地2都第二十分,於明3所有。11,一個2010,	1. 照研未納 照研未納 照研未納 照研未納 麻魚
			決議附帶條件:	

用地,免予回饋貴府,那將來如需括寬 時,圖二1、3部分是否需辦理道路徵收, 補償又為如何,且西側申請建築指示證明 時,是否依照44年都市計畫線向後退縮3 公尺,方得申領建築執照。另五、檢討分 析及變更內容中,都委會決業內容「三、 减少拆除合法房屋,…」,所謂合法房屋 是建築於依法執行的土地上,侵佔道路用 地當為違章建築,政府就不必大刀闊斧的 去拆除,而貴府經過多年不但沒有拆除, 卻將侵占道路部分變更為住宅區。

- 4. 貴府 63 年 4 月 11 日北建管字第 5940 號 函:原中和鄉景平路288巷2號(現已改 址)張清河等5人新建工程已完成基礎, 卻有侵佔 15 公尺計畫道路,以另函飭張 民等自行拆改。是問該地以為 4 層樓建 物,如何向後退縮3公尺,讓民眾通行, 將來又如何規劃 15 公尺的計畫道路,且 又將如何依44年都市計畫圖辦理呢?請予 |4. 不予討論。其陳情 |4 照縣政府 詳細說明。
- 5. 94 年 7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3 次會議審查意見中述及,因此案涉及 違失部分,應請該府詳予查明行政責任並 依規定處理。關於這點,貴府既已自承誤 失在前,疏失原因如不在兩側地主,納基 於責任歸屬,若亦難歸咎於兩側地主,則 貴府應當如何處理呢?當政府顧及已完成 改建建築物人的權益,那是貴府的德政, 而東側原屬住宅用地為何又要內縮3公尺 為法定空地,陳情人先父、家叔為此案爭 取自身權益,紛紛擾擾已逾 30 餘年,一 直依法令程序透過政府機關合法取得產 權,我門不在乎政府對其他多戶的權益釋 放,但我們只堅持合法取得的土地及權益 不能受損,更堅持我們所擁有的權利及30 餘年來所蒙受的損失不能平白無故的遭 受踐踏,如何補償這些年來土地所有權人 的權益及損失,還請貴府三思。
- 6. 本案增列附帶條件(1) 東側住宅區應自 面前道路境界縣退縮至中和市新和段五 三四地號與新和段五四二之地籍之境界 線使得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惟須供公眾通行。此等形同片面單側內縮 3公尺,無異政府強奪民地,剝削土地所

「將來本路段道 路寬度如有開闢 為 15 公尺之必要 時,應依法取得土 地後(如以公私有 土地交换或以容 積移轉等方式辨 理亦可),再另依 程序辦理變 更。 」,其道路若 有開闢之必要 時,俟指徵收東側 部分,並非陳情所 指圖二1、3部分。 (3) 西側申請建 築退縮規定係依 本次變更都市計 畫住宅區與道路 界線,於前院深度 退縮三公尺。

- 無涉都市計畫變 更事宜,故不予討
- 5. 不予採納。併同回 |5 照縣政府 覆陳情3及陳情6 之補償及退縮問 題,故建議不予 採納。
- 6. 不予採納。有關臺 | 6 照縣政府 北縣政府都市計 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7 日第 360 次 會議決議之「東側 住宅區應自面前 道路境界線退縮 至中和市新和段 五三四地號與新 和段五四二之地 籍之境界線始得 建築,退縮部分得 計入法定空地,惟 須供公眾通行 |部 分,依中和都市計 書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規定,本 計畫區內各種土 地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之住 宅區,應分別設置 前院與側院,故規

研析意見 不予討 論。

- 研析意見 未便採 納。
- 研析意見 未便採 納。

有人之利益,而西側部分建築卻有侵占15公尺道路用地,卻欲改為住宅用地,這不是圖利西側嗎?若在建築指示證明取得後,政府又毫無實質回饋與補償,如何讓公私兩造損失降至最低,又如何維護政府之公信力。且該兩地號南、北兩冊不應在行向內縮3公尺,如此將變成重複剝削當事人之合法權益。

第 4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8 日第 35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5 年 7 月 6 日北府城 規字第 095048943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前委員永展(召集人)、林 委員復興、楊委員龍士、洪委員啟東及吳前委員萬順等 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5年9月4 日、95年11月1日及95年12月13日召開3次會議 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經提本會96年1月 23日第651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台北縣政府擬以「整 體規劃、分別開發」方式辦理,如何推動執行、三重都 市計畫工業區現況及使用檢討、都市防災、交通系統、 基地與毗鄰工業區相容性暨將來都市設計與主要計畫 規定契合等課題,均需再詳加通盤考量,故為求審慎, 由本會委員另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主任委員

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七、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召集人)、楊委員 重信、林委員俊興、陳委員麗紅、周委員志龍、洪委員 啟東及孫委員寶鉅等7位委員另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 組已分別於96年3月22日、96年4月10日、96年8 月13日及96年8月30日召開4次會議審查完竣,並 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一(三)部分,仍依照 本會第 662 次會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 項」規定核算,將變更後住宅區基準容積率訂為 288%, 其容積率上限 432%(容積僅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 設施之容積獎勵,並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容積獎勵規定) 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 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係台北縣政府據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基於生產成本過高產業不具競爭優勢,目前工廠已註銷登記停工歇業,現在為掌握捷運場站設置之效益,促進場站周邊土地使用,故辦理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面積:0.699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該府針對工業區檢討變更案已擬定「台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在區域都市網路的整合與配合近年強調的「三生」觀念下,藉由重大建設引入及產業環境的轉變,將工業區列為都市再發展的重要策略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之途徑,利用管控環境品質及訂定適當之回饋計畫,以疏導工業區之整體使用機能。本案係屬「台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之「短期策略」範疇,故請縣政府將所研提各種策略及推動機制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一)短期策略:個案變更,為連繫申請個案與都市發展政策,以「整 體規劃、分別開發」方式辦理。
- 中期策略:專案性檢討,針對特定區辦理專案檢討,如「捷運場站 及沿線週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及「工業區專案通盤檢 討」。
- 長期策略:一般性檢討,於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就都市整體 空間結構一併調整。
- (二)推動機制:利用財務計畫之執行配合工業區變更之回饋代金轉入都市更新基金,以透過私部門工業區再發展的 觸媒效益與公部門更新基金投入的助燃效益,帶動 地區之整體發展。
- 二、本案原係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惟據申請開發業者於小組會

中說明,日後該基地開發係以住宅需求供給為主,為符實際,故同意開發業者所提意見修正為「住宅區」。惟請縣政府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定重新核算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自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及配合修正相關辦理情形檢核表,以符規定。

- 三、涉及本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662 次會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部分:
 - (一)本案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為利整體發展,需研擬整體 規劃,惟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已研擬該街廓整體 規劃方案並提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故請縣政府補充 納入計畫書作為同街廓內將來執行時之參據。
 - (二)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 係改採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提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通過,惟代金運用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並請縣政 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 (三)依據該「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規定核算,本案修正為住宅區後基準容積率 288%,其容積率上限 432% (288%×1.5=432%,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基準容積之 1.5 倍),惟開發業者於小組會中說明,為形塑都市整體意象,創造優質之都市生活環境品質,願意提供較大之開放休閒空間並與緊鄰 24 公尺計畫道路結合成休閒廊道供公眾使用,故建議准予適用 0.1 倍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規定,即將容積率上限酌予調整至 460% (288%×1.6=460%) 乙節,請縣政府考量評估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影響及本案對都市計畫發展貢獻度,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提大會討論決定。
 - (四)本案之開發,其容積率不得適用增設停車空間容積獎勵規定。
 - (五) 將擬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面積約0.1887公頃)(如附圖),納入變更主要計畫內,並 應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

- (六)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有關自願回饋捐贈代金及自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興闢管理及捐贈事宜等回饋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北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妥為納入主要計畫書內以為執行依據。
- 四、請縣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住宅區之功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 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 劃、停車空間、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並納 入計畫書內,俾供擬定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準則之依據。
- 五、依計畫書記載本計畫區南側緊鄰捷運新莊線先嗇宮站,考量捷 運入口站完成啟用後勢必因旅次調整與運輸行為改變,及本案住 宅區未來開發完成後,因其發展功能與定位,促使該區活動人口 急速增加,對附近地區交通系統將造成一定衝擊,故請縣政府會 同規劃單位提出區域性及基地內交通動線之規劃方案,及基地開 發完成後如何有效紓解周邊交通及停車數量需符合相關法令規 定之改善計畫,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六、本變更案位於三重都市計畫西南側,位處邊陲並緊鄰新莊都市計畫區,故有關都市防救災對策應妥依「台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將鄰近地區之防災空間規劃,納入一併整體考量,以資妥適。
- 七、本案開發行為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八、請縣政府將本案所劃設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自願捐贈土 地面積及捐獻代金所佔之比例資料詳予列表補充說明,又本案開 發完成後開發者所提供之公共設施項目、面積、區位、比例資料 及其他承諾事項,請一併彙整列表說明。

- 九、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台北縣政府於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
- 十、檢附有關本主要計畫案台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之原審查檢核表(如附表)供審議參考。
- 十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並請配合重新修正計畫書圖,以 符實際。

附圖: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新計畫	面積(m²)	百分比(%)
住宅區	5, 103	73. 0
公(兒)用地	1,887	27. 0
總計	6, 990	100.0

附表:本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申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案辦理情形檢核表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 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一、法令依據		
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		
項規定訂定之。		
(三)為配合都市發展、經濟發展需要所	台北縣	申請基地所屬工業區,現況發
作之必要變更。		展已逐漸朝向住宅、商業、生
	開研商	產混合使用,配合捷運新莊線
	會認定	先嗇宮場站設立契機,提出變
		更為商業區以供未來捷運商
		圈發展腹地,應符合適用範圍
		o
二、辦理程序		
(二)個案變更		依94年7月27日召開研商會會
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合於都市計畫法	政府召	議決議第一點,略以,本案核
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並	開研商會認定	通過應經濟發展而安,同何卻
有具體可行之財務及實施計畫者,免依	H 4/3/C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七十四)		第三款規定。(北府城規字第
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規定程序		0940563569號)
報核。但其擬興辦之事業,依規定須經		
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徵		
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註:前述函示業經內政部修正以 93.1.7 內授		
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規定辦理。		
三、工業區變更之基本要件		
(一)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為非工業使用時	台北縣	同意本案基地變更為非工業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先徵詢該管直		
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意	二几口	定前完成註銷工廠登記事宜。
見後,始得依法定程序辦理。		
	1	

(二)生產中之合法工廠,申請個案變更或 通盤檢討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其興辦 工業人應於都市計畫報請核定時,檢 具註銷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或經當地	政府建設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遷廠計畫書」。其遷廠計畫書所訂遷廠期程,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三)生產中之工廠申請變更工業區者,雇 主在歇業或完成遷廠前,應先行依勞 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及勞動契約有關規 定妥善處理,以維從業員工權益。	政府勞
(四)為確保工業區變更使用後之都市環境 品質,申請人應自行留設及興闢區內 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自願分攤區 外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 並列入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規定。	政府城設施用地。
(五)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 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檢討 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 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 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政府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北環一字 第0950019954號函)。
(六)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具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或廢棄物污染者,其處理方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書件規定。	政府環 事 。

四、工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上位計畫之指導

工業區面積變更,應參考各該區域計畫之鄉局 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區密度為準,核 實計算,並應依據各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 地利用現況及設廠情形清查結果辦理。

鄉局

台北縣依各上位計畫及三重工業區 政府城 通盤檢討結果指導,三重一帶 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實際從事 工業使用比例偏低,應予進行 產業用地轉型。

(二)區位

- 1.工業區之區位,因都發展結構之改變, 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者,或較 適宜作為其他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 用者。
- 2. 未整體關發完成之不適用工業區內舊 有聚落,非屬違規使用之建築基地面積 達一公頃,人口已達二百人,居住密度 每公頃二○○人以上,且能規劃必要之 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 品。
- 3. 工業區內完整街廓實際供居住使用之 合法建築基地面已達各該街廓面積百 分之七十以上,且變更用後,對鄰近土 地使用無妨礙者,得劃設必要之公共設 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 4. 夾雜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內之工業區土 地,經檢討結果,不適於繼續作工業使 用者,得配合毗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 宅區或商業區。
- 5. 本規範實施之前,工業區內已興建完成 之完整建築基地,現況已作住宅、商業 或其他使用,且計算變更用途後,其現 有建築結構、樓板荷重、消防設備、通 道、停車空間等項,均符合建築法、消 防法、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 並對鄰近 土地使用無妨礙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 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 區。

台北縣 本案係符合第一款規定,未來 政府城捷運通車後,需更多合法之商 業用地供給,以促進捷運商圈 形成及場站周邊土地活絡,故 研提本次個案變更。

(三)總量管制

- 1.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者,不得違反都市鄉局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 有關住宅區檢討標準之規定。
- 2. 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都市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理第二十九條 有關商業區檢討標準之規定。

政府城

台北縣本計畫所在之三重都市計畫 , 其現行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400,000人,商業區面積為 65.34公頃。

- 1. 以計畫人口規模檢討: $30\times0.45+70\times0.5+100\times0.55$ $+200\times0.6=223.5$ (公頃)
- 2. 以都市階層檢討 1204×10%=120.40(公頃) 故三重都市計畫之商業區仍 有發展空間。

(四)編定工業區之檢討

- 1.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經工業主管 設局 機關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編定為工業區者,在未經工業主管 機關依公告解除前,不得變更使用。
- 2. 編定工業區如有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 之情事者,工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揭條例 有關規定處理。

台北縣本計畫區係非依獎勵投資條 政府建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編 訂為工業區。

(五)檢討變更之優先次序

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一處以上之工業區鄉局 檢討變更者,應考量各該都計畫區計畫人 口實際所需住宅區、商業區編量之前提下 ,就其變更後之使用性質、區位、面積規 模、損贈土地面積、交通狀況、水源供應 、排水系統、電力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 之配合條件,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時擇優評定之。

台北縣 政府城

目前三重都市計畫區內僅本 案提出個案變更申請。

五、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之附帶條件

引言

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 申請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地方政 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 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一)依本審議規範規定自願捐贈工業區變 更後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 可供建築用地或提供一定金額之捐獻 金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縣 轄市公所。但因情形特殊,經申請人與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報經 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以分期 方式繳納,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 (二)通盤檢討建議變更之工業區,得於通盤 檢討主要計畫變更審定後,由申請人併 同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配置必要 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自行整體規劃、開 發及建設,必要時由當地地方政府擬定 之。
- (三)自願捐贈土地或捐獻代金作為整體規劃 開發者,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施 用地建設費及樁位測定費,均應由開發 者自行負擔,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 原則。
- (四)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財 務計畫,併同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內規 定,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五)未依計畫書規定之遷廠期程、實施進度 及協議書辦理者,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查明, 並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 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其土地權利關係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政府城 鄉局

- 台北縣■俟本案報請內政部核定前 , 再行簽訂協議書。
 - 1. 本計畫擬將自願捐贈商業 區1048.5平方公尺土地 改以代金買回。
 - 2. 本計畫係以個案變更方式 辦理工業區變更。
 - 3. 本計畫內全部公共施用地 建設費及椿位測定費均 由開發者自行負擔。
 - 4. 本計畫業已檢具檢送整體 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並 依審議結果據以修正,並 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及 細部計畫書內。
 - 5. 另於計畫書及協議內規定 開發期限。

六、許可條件

(一)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 台北縣政 ,除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外,應提供捐贈土地, 及自行留設區內所需公共設施,不得低於附表之規 局及 定。但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或通盤檢討變更 城鄉局 基地面積過於狹小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V	1 7 7 1				
等	級	V2/V1	自願捐贈	产土地比例	自願捐贈土 地比例			
			工業區	工業區變	工業區變更			
			變更為	更為商業	為特定專用			
			住宅區	品	品			
第	一級	250%以 下	10.0%	15.0%	各目的事業 中央主管機			
第	二級	251%~ 300%	12.5%	17.5%	關訂定之該特定專用區			
第	三級	301%~ 350%	15.0%	20.0%	設置管理辦 法、審核要點 或審議規範			
第	四級	351%~ 400%	17.5%	22.5%	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無相			
第	五級	401%~ 450%	20.0%	25.0%	關規定可資 依循者,由各			
第	六級	451%~ 500%	22.5%	27.5%	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實			
第	七級	500%以 上	25.0%	30.0%	際情況審決。			
備	註	餘部分應再	提供其中					
		十土地作為區內必要之公共設						
		施用地,並						
		及維護,						
		二、產權得	子仍歸原土	地所有權				
		人。						

說明:(一)計算式 V2 / V1 = LP2 / LP1 × 100

(二)說明

- 1. V2:工業區變更後之發展價值(單位:以台 幣元計算)
- 2. V1:工業區變更前之發展價值(單位:以台 幣元計算)
- 3. LP2:工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 相同土地近三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元/M2)*面積(M2)
- 4. LP1:申請變更工業區土地近三年平均公告土 地現值(元/M2)*面積(M2)

府地政

- 1. 本計畫變更後價值 變化核算屬第一級捐 贈回饋標準。
- 2. 其應捐贈回饋15% 之土地部分, 將折算 代金繳納,並提供本 縣都市更新基金專戶 統籌運用。

(二)前款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應提供適當|台北縣政|本計畫非實施都市更新 之公益設施,其面積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審決。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除依都市更新 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予計 算容積外,地方主管機關不得再依同項第五 款規定給予容積獎勵。

府城鄉 區域。

(三)第一款通盤檢討變更基地面積過於狹小情 形特殊者,其應提供公益設施比例或繳交代 府城鄉 金金額,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之。

台北縣政|本案未有左列情形。 局

七、開發方式

(一)區段徵收

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局及 ,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者,應先地政局 會同當地地政機關評估可行性。土地所有權 人領回抵價地比例,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規 定辦理。

(二)自願捐贈土地

1. 按本規範許可條件所訂自願捐贈土地比例, 捐贈可供建築用地與當地直轄市、縣(市) 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為原則。

2. 自行留設作為區內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用地,

由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土地所有 權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 前揭公共設施用地,如擬依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作多目標 使用時,以供作非營業性之公共使用者為

限,其項目並應於都市計畫書中敘明。

3. 申請人同意確實依本規範所定附帶條件及許 可條件辦理者,得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其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比率並應單獨計 列,不含開發範圍內以原公有道路、溝渠、 河川及未登記地辦理抵充之部分。

府城鄉

- 台北縣政1. 本計畫擬依(三)自願 捐贈代金方式,其代 金金額計算及繳納時 程另訂於協議書內。
 - 2. 申請人除自行留設作 為區內必要性之公共 設施用地,並於自行 興闢完成後捐贈予台 北縣政府以外,另需 負責該公共設施之管 理維護15年。

(三)自願捐獻代金

- 1.依附表自願捐贈之可供建築用地,得經當地 地方政府同意,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 繳納,以利整體規劃使用。
- 2. 依附表自願捐贈可供建築用地,但現況卻無 法捐贈者,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 納。
- 3. 前二目自願捐獻代金,應按工業區變更後毗 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地現 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但當地地方政府已另 訂代金捐獻相關規定,且其捐獻數額不低於 上述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行訂定前項代金 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並成立專、戶專當地都 市建設之用。

(四)其他

依本規範檢討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者, 除各該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已訂有設置管 理辦法、審核要點或審議規範,從其規定辦 理者外,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實際狀況 審決之。

八、配合措施

(一)自願捐獻之可供建築用地,應為完整可供建 台北縣政所留設之自願捐贈可建 築之土地。

府城鄉 築用地,申請單位將以 局 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

繳納。

(二)計畫容納人口應依每人五十平方公尺住宅|台北縣政|本計畫留設25.5%之公園 樓地板面積,每四人為一戶之計算標準,並|府城鄉|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符合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 ,配置各項必要公共設施用地。

通檢辦法有關開放空間 面積不得少於計畫區面 積10%之規定。

(三)依院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計算台北縣政納入協議書中載明承諾 未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一府城鄉 車輛預估數之○・二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或 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及提供公共停車位規定

(四)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或 特定專用區者,應配合地區需要,配置各項	h wa	業留設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都市生活環境。	局	3 / 4 - 2
(五)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該管地方政府地	٠ ١ ٠ ـ	_
政機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及有 關規定,核實調查地價。	局	
例 2010		
九、遷廠計畫書格式		
工業區遷廠計算書之格式,由經濟部邀集直轄		
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十、工業主管機關意見		
申請人申請工業區變更為非工業使用案件		本計畫業依建設局意見
除應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外,並應檢具下列書	府城鄉	,完成註銷工廠登記證
件,交由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徵詢工業主管機	局及建設局	事宜。
關意見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審議之參考:	是政局	
(一)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並註明擬變更用		
途)。(二)土地變更範圍之全部地籍圖謄本、土		
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套繪圖。(三)		
未來之開發用計畫。(四)工廠登記證影本。(五)		
申請範圍內工廠搬遷或註銷意願書。未開發之工		
業區或已完成遷廠或停止生產並已註銷工廠登		
記之工業區申請變更者,無需檢送前項第四款及		
第五款書件。		
十一、其他		
本規範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		
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		
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		
範全部或一不之規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仍以		
内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增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4月23日第15屆第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96年8月16日府城鄉字第 0960273452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點所敘「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修正為「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五條」。
 - 二、本案係屬市鎮計畫之主要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而本次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屬細部計畫範疇,理應分開辦理報核。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一併擬定,如再重新分開辦理報核,恐延宕實施時程及影響整體都市環境空間品質,故同意縣政府意見照所送計畫審議。惟請縣政

府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案時,確實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 畫分開辦理,以符規定。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51 4 1 -1 10 c 101 102 103 to	*	
編	陳情人及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建議位置	7C 44 1 7		7C-9X = 1		
1	黄盛祺先	考量新、原	1.	原市區(非屬實施區段	未便採納。	照縣政府研
	生	市區基地條		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	理由:	析意見未便
	中壢市後	件之不同,		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	基於提升整體	採納。
	寮里83號	分別訂定退		公尺以上基地低使用強	都市環境空間	
		縮規定,而		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	品質、都市長遠	
		非以道路寬		整體開發地區)依建築	發展而考量,本	
		度之條件訂		需求發展 ,其基地深度	案係針對尚未	
		定;另考量		本為經濟適宜之深度,	訂定退縮建築	
		都市計畫全		如再行退縮建築,將導	規定之都市計	
		區整體發		致未來難以建築,徒增	畫區,考量舊市	
		展,及各種		民怨。	區不同性質需	
		土地使用調	2.	都市計畫全區通盤性的	要,並依本縣共	
		查之分析,		退縮建築規定,涉及發	通性之退縮建	
		建議應於通		展率、容積率、建蔽率、	築規定,予以納	
		盤檢討時再		樓層數等等多種土地使	入計畫書土地	
		行訂定,以		用之調查及分析,如以	使用分區管制	
		求周延。		個案變更專案處理,實	要點規定,為期	
				有失周延性,難免有草	早日完成退縮	
				率行事之聯想。	建築規定之增	
			3.	公開展覽時計畫書未附	訂作業,特辦理	
				桃園縣政府「同意辦理	專案變更。	
				各案變更文號函」,有違		
				行政程序信賴保護原		
				則 。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都市計畫(配合新行政中心設置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觀音都市計畫(配合新行政中心設置計畫)案,經本會94年12月23日第623次會、95年8月8日第639次會及96年3月27日第655次審議完竣,第655次會決議略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96年1月12日審查意見通過,.....應重新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本會決議,於民國96年5月11日起 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96年5月29日舉辦說明會 完竣,由於縣政府公開展覽期間接獲1件陳情意見,故 經該府以96年8月10日府城鄉字第0960264886號函 檢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請桃園縣政府及觀音鄉公所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 並邀請陳情人廖先生妥為協調,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及補 充相關書面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第7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7 月 5 日第 34 屆第 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6 年 8 月 29 日府建城字第 096023815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 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 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赴現地勘查並先行審查,俟研提具 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8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7 月 13 日第 20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6 年 7 月 27 日府城 規字第 096010654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暨第2項。」。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內變更理由欄內容過於簡略,請詳予補充後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妥適。

第 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水利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4 月 26 日第 10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6 年 8 月 9 日府建都字 第 096016278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 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委會 96 年 4 月 27 日第 198 次會 議及 96 年 7 月 20 日第 199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並准臺南縣政府 96 年 8 月 9 日府城都字第 096017470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 洪委員啟東、陳委員麗紅、黃委員德治、孫委員寶鉅 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 復於96年9月5日、96年9月14日(赴現場勘查) 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因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三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審查意見如附表)具急迫 性,經臺南縣政府96年9月27日府城都字第 09602104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先行提 會討論。

- 決 議:一、有關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三,除下列各點外, 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 96 年 9 月 27 日府城都字第 09602104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 (一)本案學校用地位於公(滯)9用地旁,為減輕學校淹水疑慮,請將經濟部水利署認可之本特定區排水計畫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學校用地之校園規劃,應考量合理空間配置,以避免擁擠。至於周邊環境整體規劃(如公(滯)9用地滯洪功能、水溝加蓋問題等),請縣府再詳加考量。
 - 二、其餘特定區計畫內容仍續由本會專案小組研提具體 意見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附表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審查意見

		變更	内容		出席委員初步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審査意見
= = 1	位 3-道側學東		新計畫 學校用地 (4.50 公 頃)	1. 及際的之學中本地得實切且同改得附於為地配育準故1 用快畫區原中為得(一地條平於男地,。公徵月學,我鄰東東供。公徵月學速地所徵:則地縣園並設學,科側南 共收考校發所三收 一時間 超過數學,科與南 共收考校發所三收 一時間 過數學,科與南 共收考校發所三收 一時間 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	本科「學合交析況務附不提((予仍檢中容發析分設通模新書案管南規理通、、計帶清簡如略以請視有不展)析校分需製書縣理科模性條發事畫條」報附)支縣簡關一需、過標析求作、府局實需、條發業,件等報附,持府報表致需計程準)等變回及已驗求基件展及以語,內件原,重內格(求算(及及,更,南就中之地分現財及義研容)則惟新容內如分及如交規重計沒

十、散會:下午13時55分。